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用途的事项。

2、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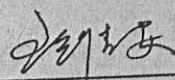
姜杭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丰维安

娄杭

2020年5月29日